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53
20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2年10月18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所附题为“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与联合国大会”的文件及其附件作为大会
议程项目 135 下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卡洛斯·曼努埃尔·穆尼斯大使

（签名）

82-27967

附 件

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与联合国大会

一、背景

1. 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同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主权谁属的争端有连带关系。

2. 这一争端始于1833年，那时联合王国的军队强行入侵和占领那些领土并驱逐阿根廷行政当局和人民。阿根廷从它独立以迄1833年这段时期对于这些岛屿一直行使有效的主权。

与阿根廷主权有关的这些和其他历史事实在附件一中有详细说明。

3. 阿根廷从来不容许侵犯其领土完整的这种行动。1833年以来，阿根廷一再要求收回被非法占领的领土。

4. 1946年，联合王国将马尔维纳斯群岛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册。因此，阿根廷对于该岛主权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保留并在英国政府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时重申这项保留。

5. 1964年，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初次审议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在那次会议上，阿根廷曾：

(a) 要求收回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重新建立其领土的完整；

(b) 指出特别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到该岛居民的福利和物质利益；

(c) 强调对凭借武力非法占领这些领土的殖民国家国民盘居的领土不分清红皂白的应用自决权利会将那些领土的前途交由那个殖民国家主宰；

(d) 认为不应使用自决权以免在联合国的保护外衣下将非法占领的岛屿的

全部主权交给那个殖民国家。

尽管联合王国反对就这些问题同阿根廷从事谈判以及其关于自决的争端，特别委员会却在1964年11月13日通过了结论和建议即邀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就主权问题开始谈判，这样可以不将自决权应用于这一事例。这项决定的全文以及本说明中别处提到的那些决定全文均载在附件二中。

6. 大会在1965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2065(XV)号决议中曾重申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在那项决议中，大会认为按照其第1514(XV)号决议规定必须在世界各地终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其中包括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此外还

(a) 注意到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上述岛屿的争端；

(b) 请双方立即进行谈判勿稍推迟，并顾到《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和目标以及该岛人民的利益。

因此，大会确认关于该领土主权的争端是一项事实而且这一争端只有两个当事方面：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大会进一步确定寻求争端的解决是终止马尔维纳斯群岛殖民情况的唯一途径并认为不得将自决权应用于这一特别事例。

7. 1966年1月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根据大会第2065(XX)号决议规定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其中双方同意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已于1966年7月在伦敦开始并在同年11月继续进行。

1966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第一次协商一致意见，其中大会促请《双方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尽快觅致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1967年谈判继续进行并将谈判经过报告大会。1967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与1966年协商一致意见要旨相似的第二次协商一致意见。

1968年8月，阿根廷和英国的谈判代表团对一项《谅解备忘录》的最后文

本达成协议，如果联合王国后来不拒绝执行这一备忘录，则它已导致了争端的解决。该备忘录明定联合王国在对阿根廷政府给予岛民的保障和保护感到满意时将承认阿根廷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8. 联合王国对这一备忘录的否定和以后拒绝关于主权问题的谈判造成了历时五年的谈判实际停顿。

因此，1973年8月15日阿根廷政府向秘书长致送一项照会(A/9121)请联合王国政府不再推迟即行恢复大会第2065(XX)号决议和后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要求的谈判以期尽快终止该领土中的殖民情况。

大会确认由于英国的不妥协态度谈判已经决裂。所以，大会在1973年12月14日通过了第3160(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再度宣称必须加速进行大会第2065(XX)号决议中构想的谈判以便达成主权冲突的和平解决。大会还重申唯有解决主权冲突才能终止那些领土的殖民情况以及此一争端只有两个当事方面：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时，大会再次拒绝应用自决权利。

9. 尽管有大会第3160(XXVII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王国继续拒绝谈判主权问题。这种冥顽不妥协的态度已使得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关系日益恶化并造成秘书处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编制的A/AC.109/L.1105号文件中指出的情况。

因此，大会再次被迫对这一问题进行特别审议。1976年12月1日，大会通过了第31/49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迅速进行大会第2065(XX)号决议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中要求的关于主权争端的谈判。

大会第31/49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决定，这些国家的运动自1975年以来一直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收回马尔维纳斯领土的正当要求，从而终止那里盛行的非法情况。此外，这种运动认为马尔维纳斯群岛为不能应用殖民地人民自决权利原则的一个特殊和特别事例。该运动就这一问题通

过的原则和决定载在附件三中。

重要的是应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持主张与拉丁美洲的主张完全符合，该运动还始终承认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并要求将那些领土归还原主。拉丁美洲关于这个项目的主张的某些说明载在附件四中。

二、决议草案 A/37/L.3

1. 马尔维纳斯的事业就是拉丁美洲的事业。因此 20 个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请求将题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一个特别项目（项目 135）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并已共同提出决议草案 A/37/L.3。与关于马尔维纳斯问题的联合国过去各项决议极其符合的这个决议草案有一个简单而积极的目的：恢复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谈判以便尽快觅致一个主权争执的解决办法。这些谈判应得秘书长的协助和斡旋在联合国的构架内进行，并请秘书长就谈判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拉丁美洲对于马尔维纳斯问题的主张极为重要，因为这个领土位于拉丁美洲区，拉丁美洲认为其他区域集团将支持决议草案 A/37/L.3，因为它建议唯一可行的备选办法可使这个问题得到公正、和平与永久的解决。

附件一

马尔维纳斯群岛历史

一. 发现经过

现存的文件上记载，马尔维纳斯群岛是西班牙航海员发现的。

1. 十六世纪初期，西班牙的地图和平面球体图上就画出了这些岛屿。首先是 Pedro Reinel (1522-1523) 绘制的地图，在南纬 $53^{\circ}55'$ 标出了一组群岛。后来，首席制图员 Charles V, Diego Rivero 把这一群岛标示在 Castiglione (1526-1527), Salviati (1526-1527), Rivero (1527) 等地图以及1529年的两张平面球体图上，并标示在 Yslario de Santa Cruz (1541), Sebastián Gaboto (1544) 的平面球体图，以及 Diego Gutiérrez (1561) 和 Bartolomé Olives (1562) 的地图上。

2. 最初发现这一群岛的人是航海员 Esteban Gómez，他在1520年间随同麦哲伦的西班牙探险队出海。

Simón de Alcazaba 和 Alonso de Camargo 也分别于1534和1540年航行到这个地点。他们都是驶往麦哲伦海峡的西班牙船只上的航海员；麦哲伦海峡的发现及其与马尔维纳斯群岛地理位置的相近是西班牙对这些岛屿所享权利的根据之一。

1580年间，Sarmiento de Gamboa 象征性地对该海峡及其邻近岛屿提出了主权要求，并于1584年设置了一个拓居地。

联合王国声称，John Davis 于1592年，Richard Hawkins 于1594年分别发现了这一群岛，可是英国该时期的地图绘制员并没有在他们的地图上标示出这些岛屿，而且上述发现的事实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实际上，直到十八世纪中期，伦敦方面一直不知道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存在，顶多是把它们误认为某些假想的佩皮斯岛罢了。

3. 直到1748年,英国才在Anson将军的建议下,决定派远征队伍去“发现”这些岛屿,并向这里移民。它在1749年同西班牙进行了磋商,遭到马德里方面的抵制,便放弃了这个计划。该次磋商显示了英国是承认西班牙对这些岛屿以及南美洲沿岸所享有的权利的。

二. 西班牙对群岛享有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经教皇训令 Inter Coetera 和 Dudum si Ouidem, (对所有国家适用), 以及西班牙同葡萄牙之间的 Tordesillas 条约(1497年)授予的, 并经英国皇室在西班牙同英国所订条约上给予承认。

1. 1604年的《和平条约》宣布在条约签字以前对群岛的任何权利均为无效, 包括基于英国自称发现该群岛而产生的权利在内。

2. 1670年的《马德里条约》议定英国保有它在美洲所拥有的一切土地、岛屿、殖民地和领土。当承认英国在北美洲所享主权的同时, 另一条款规定了“英国国王的属民不得驶往天主教国王在该印度群岛拥有的港口和土地或进行贸易。”

3. 1713年的《马德里条约》规定, “英国女皇陛下同意立即向她的全体属民颁布最严厉的禁令, 不允许任何英国船只驶入南海或在西属印度群岛的任何其他区域内进行贸易”。十七世纪末叶的这项禁止英国驶往未开放地区或在该处进行贸易的规定是1713年在乌得勒支批准的。

4. 因此, 当1749年, 英国打算派出第一个远征队时, 马尔维纳斯群岛不能被视为可随意占取的无主之地。

三. 对群岛的占领和移民

1. 1764年2月, 法国航海员Louis Antoine de Bougainville 以法国国王之名在东马尔维纳岛上建设了路易港。

西班牙向法国政府正式提出抗议后，它的领地权利获得了承认。1767年4月1日，奉路易十四的命令，de Bougainville把路易港交还给西班牙当局。

当局是经1766年10月4日的皇家特许证所指派，规定这些岛屿归布宜诺斯艾利斯总督管辖，并任命Felipe Ruiz Puente为总督。西班牙一直占领着路易港（改名为Puerto Soledad），该地有西班牙移民和驻军。

2. 英国没有对路易港移交西班牙一事作出任何保留，但却在同一年内派出秘密远征队，在东马尔维纳岛附近的Saunders岛上设立了埃格蒙特港。

1770年6月10日，西班牙部队奉布宜诺斯艾利斯总督Buccarelli的命令驱逐了Saunders岛上的英国驻军。这次行动的发生引起了向马德里法庭提出的抗议。

1771年1月22日，西班牙同意把埃格蒙特港交还给英国皇室，这是基于以下的明确条件：这一举动完全是为了不损伤英国的颜面，而无论如何不影响西班牙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原先所享有的主权权利。这项主权声明经英国无保留地表示接受。

1771年的该项协议明白显示了英国承诺于一段时期之后撤离埃格蒙特港。于是在1774年5月22日，英国离开该地。但又于1833年重新返回，非法地以武力驱逐了阿根廷当局和居民，占据了这一群岛。

3. 从1766年到1810年阿根廷同马德里方面脱离关系时止，群岛一直由西班牙拥有，先后由布宜诺斯艾利斯驻地当局属下的30名西班牙总督管辖。

在该段期间内，英国从未就西班牙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提出质疑，甚至签署了一些国际协定，禁止英国人驶往南大西洋（1783年，凡尔赛和平条约），或在南美洲由西班牙占领的海岸和岛屿上居住（1790年，圣洛伦索公约）。

1776年，当西班牙设立了对马尔维纳斯群岛施行管辖权的拉普拉塔河总督——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时，英国也没有提出抗议。

四、阿根廷对群岛的主权权利

1. 就象二十世纪的非洲各国一样，在十九世纪新独立的拉丁美洲诸国大部分都是沿着老的殖民地行政区划分它们的疆界，并宣布它们本身为这些领土从前的宗主国，一切权利和主权的唯一专有继承者。当时的国际社会，包括英国在内，都承认了这些疆界，也没有对这种主张提出质疑。

2. 阿根廷在1816年独立的时候，继承了前西班牙拉普拉塔河副摄政的领土辖区。正如我们所见到的，马尔维纳斯就是这个副摄政的辖区的一部分。

3. 因此，一旦阿根廷政府力所能及，它即执行拥有、占领和管理这些岛屿的行动，行使其本来就有的主权权利。举例来说：

(a) 1820年，阿根廷政府向在马尔维纳斯附近水域操作的船只宣布了关于管理该地区渔猎事项的阿根廷法律，使它们知悉闯入其水域的船只将被送往布宜诺斯艾利斯起诉。接着阿根廷政府正式拥有了这些岛屿。

当时尽管英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报纸均刊登了阿根廷政府所宣布的事项，但是却没有一个国家反对阿根廷对群岛提出的权利主张，或就此提出任何控诉。

(b) 1823年，阿根廷任命巴勃罗阿雷瓜里为马尔维纳斯总督。

(c) 同年，阿根廷将西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土地和渔牧权赠与豪尔赫·帕切科和路易斯·贝尔内特。这两名阿根廷人率领多户家庭迁居岛上，克服了重重困难，而于1826年永久定居岛上。

(d) 1828年，阿根廷颁布法令，赐与贝尔内特在东马尔维纳斯群岛上的特许权，以显示阿根廷对推动群岛的发展有特别的兴趣，并宣布新移居者除了维持地方当局所需的税捐外，可免承担任何税务。

(e) 1829年，阿根廷在马尔维纳斯设立军政司令部，总部设于索莱达德港，负责管辖大西洋区合恩角附近所有各岛。上面提到的路易斯·贝尔内

被任命为司令。

(f) 1831年，阿根廷没收了违反阿根廷法律在马尔维纳斯水域操作的美国渔船，并拒绝华盛顿就阿根廷在其领海内执法提出的抗议。

(g) 1832年，胡安·埃斯特万·梅斯蒂比尔被任命为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总督，其继任人为何塞·皮内多。

五、英国于1833年非法占领群岛

1. 1825年，英国正式承认阿根廷独立。英国承认之时，未就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的主权提出保留意见。直到1829年为止，英国也未就先前提到的阿根廷政府对群岛的任何重要拥有、占领和管辖行动提出质疑。

2. 直到1829年英国才初次提出抗议，反对阿根廷设立马尔维纳斯军政司令部。为了支持其所作的抗议，英国声称，根据英国“发现和其后占领群岛的事实”，它应享有对群岛的所谓主权权利。

3. 1833年1月3日，英国军队入侵马尔维纳斯，强迫阿根廷当局退出，并赶出岛上几乎所有的原居民。几个月以后，英国完成占领群岛的行动，以英王国的官员和雇员取代阿根廷人。此后，阿根廷这一部分的领土即成为联合王国的殖民地。

4. 阿根廷从未同意联合王国对群岛的侵略和非法占领。从1833年以来，只要有可能，阿根廷政府即会向英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要求它归还群岛。阿根廷在国际组织内，包括在联合国也一再抗议英国非法占领其部分领土。

附件二

大会的决定

1. 1964年11月13日非殖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a)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自治领土的局势,并听取了管理国政府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说明;

(b) 委员会申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款适用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c)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与阿根廷政府之间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存有争论;

(d) 委员会请联合王国政府和阿根廷政府进行谈判,以便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并同时要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和目标、群岛居民的利益以及一般辩论时各国提出的意见;

(e) 特别委员会请上述两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或大会通知其谈判的结果。

2. 1965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的第2065(XX)号决议

2065(X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查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念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各章,特别是该委员会就上述领土所通过之结论及建议,

鉴于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产生于铲除各地各种形式殖民主义之宿愿，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即属此种形式之一，

计及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因上述群岛之主权问题而有争执，

1. 请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迅速进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建议之谈判觅致问题和平解决办法，而适当顾及联合国宪章及第1514(XV)号决议之规定与目的以及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之利益；

2. 请上述两政府将谈判结果报告特别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965年12月16

第1398次全体会议

表 决

赞成：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

9 4 票对 0 票， 1 4 票弃权。

3. 1966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关于1965年12月16日大会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的第2065(XV)号决议,第四委员会注意到1966年12月15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函(A/C.4/682和A/C.4/683)。在这方面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是赞同促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最短期间对此问题达成和平解决,并将谈判此一殖民地情势的进展随时提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依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消除此一情势自为联合国所关切。

4. 1967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大会注意到其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V)号决议及其于1966年12月20日批准的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注意到1967年12月14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函件(A/C.4/703, A/C.4/704),并在这方面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核可各会员国赞同促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最短期间对此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协商一致意见。大会还促请当事各方特别考虑到第2065(XV)号决议和1966年12月20日的协商一致意见,于来年将谈判此一殖民地情势的进展随时提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依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消除此一情势自为联合国所关切。

5. 1969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大会注意到其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V)号决议和它在1966年12月20日和1967年12月19日通过的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注意到1969年11月21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函件。

在这方面，大会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1969年11月21日各件照会所报告的谈判进展，并且促请当事各方应特别考虑到第2065(XX)号决议和上述各项协商一致意见，继续努力，以求在最短期间内对此争端达成上述照会期望的确定解决，并于来年将谈判此一殖民地情势的进展随时提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依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消除此一情势自为联合国所关切。

6. 1971年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大会注意到其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决议和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的1966年12月20日、1967年12月19日和1969年12月16日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注意1971年8月12日阿根廷(A/8368)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8369)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函件。

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71年8月12日照会报告过的谈判一般范围内就通信问题进行特别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并且促请当事各方应特别考虑到第2065(XX)号决议和上述各项协商一致意见，继续努力，以求在最短期间内对此争端达成上述照会期望的确定解决，并于来年将谈判此一殖民地情势的进展随时提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依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消除此一情势自为联合国所关切。

7. 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第3160(XXVIII)号决议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65(X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阿根

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立即进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谈判，以寻求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同时顾到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 号决议的规定和目标，以及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人民的利益，

严重关怀下列事实：第 2065(XX)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了八年，谈判仍无任何重大的进展，

念及第 2065(XX) 号决议指出，结束这一殖民地情况的办法是和平解决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间关于上述群岛的主权冲突，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在促成非殖民化的程序和促进该群岛人民的福利方面不断作出努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的各章，和特别是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过的关于该领土的决议；

2. 宣告必须加速大会第 2065(XX)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间的谈判，以便达成两国政府间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的主权冲突的和平解决；

3. 促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立即进行谈判，以便结束这种殖民地情况；

4. 请两国政府尽速并且不得迟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建议的谈判结果向秘书长和大会提出报告。

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票。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16票对零票，14票弃权。

8. 1976年12月1日大会通过的第31/49号决议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065(XX)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段,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的一章,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的一章,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2.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为便利非殖民化过程和促进群岛居民福利所作的不断努力;

3. 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大会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的要求,加速进行对主权争端的谈判;

4. 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上述决议所建议的过程时,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5. 请两国政府尽早就谈判的结果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102票对1票，32票弃权。

附件三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声明

1. 1975年8月30日利马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宣言通过以下一段:

87. 在不妨碍自决原则作为对其他领土的一般原则的效力之获得认可的情形下, 不结盟国家在马尔维纳群岛这件特殊而且特别的事情上, 强烈支持阿根廷共和国的正义要求, 并敦促联合王国继续积极地进行联合国所建议的谈判, 以便恢复阿根廷对这块领土的主权, 结束美洲大陆南部仍然存在的这个非法状况。

2. 1976年8月16日至19日斯里兰卡科伦坡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19. 关于马尔维纳群岛(福克兰群岛)这些特殊问题, 会议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的正义要求, 并敦促英国积极谋求举行联合国为使该领土回到阿根廷的主权范围而建议的那些谈判, 从而结束现在在美洲大陆南端仍然存在的这种非法局面。

38. 会议要求分别恢复古巴、巴拿马和阿根廷对关塔那摩、巴拿马运河区和马尔维纳群岛的主权, 这三个国家是这些地区的合法所有者。

3. 1978年5月15日至20日古巴哈瓦那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政治宣言》

96.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协调局支持阿根廷共和国的正当愿望, 并敦促有关各方加速谈判以便恢复阿根廷对这块领土的主权。

4. 1978年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24.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一特殊问题, 部长们坚决支持阿根廷要求将这片领土纳入阿根廷主权范围内的正义愿望, 并敦促加速它们的谈判。

5. 1979年科伦坡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93.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一特殊的各别的问题，各国部长坚决支持阿根廷要求恢复其对该领土的主权的正当愿望，并敦促为此目的加紧进行谈判。

6. 1979年9月3日至9日古巴哈瓦那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

168.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殊情况，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坚决重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收回这块领土和对这块领土享有主权，并请求加快进行这方面的谈判。

7. 1981年新德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04.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和特殊的情况，各部长坚决重申他们支持阿根廷共和国主张将该领土恢复原状并拥有其主权的权利要求，他们并要求加紧进行就这方面同联合王国的谈判。他们还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和严格遵守巴拿马运河条约，使巴拿马能对其全国领土实行充分主权和管辖，并实行越洋航道的中立制度。

8. 1981年9月25日至28日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

公报

会议坚决重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收回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权利和恢复其对这些岛屿的领土主权，并要求加速和联合王国在这问题上的会谈。

9. 1982年4月26日纽约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通过的公报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应阿根廷常驻代表的请求，于1982年4月26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阿根廷常驻代表提请协调局注意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最近发生的事态发展，这种事态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因此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协调局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并请当事各方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避免采取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

协调局重申其看法，即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违反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的行为。

协调局依照不结盟国家运动一向对非殖民化过程的支持，回顾了1975年8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外长会议发表的《宣言》第87段，其中说：

“不结盟国家在不损害认可自决原则是对其他领土有效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极力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一特殊和特别的问题的正义要求，并敦促联合王国依照联合国的建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便将上述领土的主权归还阿根廷，从而终止南美洲继续存在的这种不合法局面。”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随后召开的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包括1981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一再重申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拥有主权。

在这个前提下，协调局为符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全文、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决定以及大会各有关决议，寻求一个公正、持久、和平及协商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都表示支持。

10. 1982年5月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公报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应阿根廷常驻代表的请求于1982年5月5日召开了一次会议。

阿根廷常驻代表向协调局通报了自从协调局4月26日召开的上次会议以来

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局势发展，这一局势发展严重地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危及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协调局：

1. 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冲突中越来越多的人命死亡表示遗憾。
2. 再次强调1982年4月26日通过的公报的一切方面。
3. 再次强调公报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违反不结盟国家运动原则的行为。
4. 确认公报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享有主权，自从1975年8月在秘鲁利马召开的外交部长会议宣言以来在历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都重申过这一支持。
5. 再次呼吁参与冲突的各方紧急地按照整个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找出一项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11.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1982年5月2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 文件

最后公报

25. 近几年来,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在增加; 在政治上、外交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施加种种压力; 否认殖民地和被外国统治的各国人民和领土有取得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以种种借口进行侵略、军事干涉、外国占领、派遣和驻扎外国军队、雇佣军或非正规军, 侵犯各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干涉各国内政和外交; 对采取独立立场的国家进行经济、政治和外交报复, 凡此种种都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各项原则的公然破坏。

26. 因此, 在中东、非洲, 尤其是南部非洲、西南亚、东南亚、加勒比和中美洲等地的侵略和紧张的焦点不仅仍然存在, 而且在南大西洋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紧张策源地, 各国之间的冲突使国际局势更加恶化。

27. 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采取军事行动, 使用包括核舰艇在内的庞大军事特遣队, 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可能引起更大战火, 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109. 同时, 他们重申他们对加勒比区、中美洲和南大西洋的紧张局势, 特别是由于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和干涉政策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不断增长, 表示关切。

110. 部长们重申以前不结盟国家会议的决定, 其中他们表示支持阿根廷共和国要求归还马尔维纳斯群岛和对这些群岛行使主权的权利。他们回顾了对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展开斗争是不结盟的一个基本原则, 并且重申他们坚决声援阿根廷结束马尔维纳斯群岛过时的殖民主义统治和阻止其重新建立的努力。

111. 部长们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不结盟原则；和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等原则。

112. 部长们也承认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是拉丁美洲区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联合王国的军事行动和其他发达国家明里和暗里所采取的行动和施加的压力都危害到整个区域。关于这方面，部长们对拉丁美洲国家就阿根廷对英国企图将一个殖民主义政权再强加于阿根廷身上展开斗争，给予声援和坚决支持表示满意。

113. 部长们谴责联合王国或任何其他强权违反阿根廷共和国的主权意志，企图建立军事基地或将安全协定强加于该拉丁美洲领土之上，作为将帝国主义统治强加于该地区之上的一种手段，这种作为是对南大西洋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

114. 部长们对联合王国在美国的支援之下，派遣了规模庞大的军事特遣队，在南大西洋所采取的军事行动，深表遗憾。部长们要求美国立即停止军事支援，并且促请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他们也促请发达国家不要在南大西洋的军事行动的持续或升级方面火上加油，并且停止对阿根廷共和国采取敌对措施。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和声援阿根廷为结束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殖民主义统治而展开的一切斗争。

12. 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

35. 会议回顾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拉丁美洲的各项决定，重申其关于中美洲，特别是关于萨尔瓦多的各项决定，并重申它支持阿根廷共和国收回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的权利。它要求阿根廷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和斡旋下重新展开谈判，参照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514(XV)、2065(XX)、2621(XXV)、3160(XXVIII)和31/49号决议，务求尽早就这一问题达致一项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附件四

拉丁美洲关于马尔维纳斯问题的一些决定

1. 1982年5月5日

联合国拉丁美洲集团发表的声明全文

应阿根廷常驻代表的要求，联合国拉丁美洲集团于1982年5月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阿根廷常驻代表向拉美集团报告了1982年4月25日以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发生的、对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有严重影响的所有武装行动。

在此情况之下，联合国拉丁美洲集团谨本着协助寻求和平解决的精神宣布：

1. 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死亡人数日增，表示遗憾；
2. 紧急呼吁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3. 敦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谋求公正、和平和实际可行的永久解决办法。

2. 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届外交部长
协商会议的决议

决议一

南大西洋的严重局势

(1982年4月28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考虑到:

美洲国家间团结与合作原则, 以及设法和平解决任何危及美洲和平的局势的需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之间产生危险的对抗, 对抗状态由于目前英国海军出现于南大西洋内《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第4条划定的安全区域而日益恶化;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基本宗旨是维持本半球的和平与安全, 而就这次事件来说, 要求确保和平解决争端;

为便于和平解决此一争端, 敌对行动急需停止, 因为这种行动扰及本洲的和平, 可能达到不可预知的规模;

维护和平是美洲体系的不变原则, 全体美洲国家一致反对外洲或本洲武装部队干涉本半球任何一个国家;

必须铭记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权利, 此一权利业经各个国际论坛通过的一些重要决议所阐明, 这些决议包括泛美司法委员会1976年1月16日的声明, 其中说: “阿根廷共和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拥有不可否认的主权权利”;

经当事双方同意的和平努力必须加强进行, 而美洲国家间的团结对此大有帮助;

审阅了：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02(1982) 号决议，其中所有规定都必须遵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第 359 号决议；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开幕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 (Doc. 14/82)，并且按照《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规定，

决定：

1.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立刻停止它在《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第 4 条划定的安全区范围内进行的敌对行动，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美洲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2.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也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3. 促请两国政府立刻停火，以便可以恢复正常的谈判，力求和平解决争端，但须考虑到阿根廷共和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权利和岛民的利益。

4. 表示协商机构愿意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支持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提出的、经当事双方同意的、旨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此一问题的新倡议。

5.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采取的重要步骤的消息，表示希望这些步骤对和平解决这次冲突能有实际贡献。

6. 痛惜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和其他国家采取了对阿根廷有害的经济性和政治性胁迫措施，促请它们撤消这些措施，并指出这些措施构成严重的先例，因为它们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02(1982) 号决议提及，并且不符《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规定。

7. 指示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主席立刻采取步骤，将本决议第 1、2、3 段内载的呼吁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并且以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名义告诉它们，他深信，为了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这项呼吁将获接受。

8. 指示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主席立刻正式将本决议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9. 暂不结束第二十届协商会议，具体的目的是要监督本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恢复和维护和平，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决议二

1982年5月29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缔约国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通过的题为“南大西洋严重局势”的决议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鉴于：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于1982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号决议决定暂不结束第二十届协商会议，具体的目的是为了监督本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恢复和维护和平，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该决议促请联合王国政府立刻停止它在《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第4条划定的安全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敌对行动，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美洲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并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同一决议促请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两国政府停火，以便可以恢复正常的谈判，力求和平解决争端，但须考虑到阿根廷共和国对马尔维纳斯的主权权利和岛民的利益”；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通知本协商机构它完全赞同决议一，并始终如一地按照这项决议行事，而英国部队却继续在属于《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第4条划定的安全区域范围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内对阿根廷共和国一再进行严重的武装攻击，这表示联合王国不理第二十届协商会议向它作出的呼吁；

决议一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反决议一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决定对阿根廷共和国采取胁迫措施，并向联合王国提供支助，其中包括物质援助；

从1982年5月21日开始，英国不断展开的武装攻击发展到了顶点。英国部队在马尔维纳斯地区对阿根廷共和国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攻击，此一行动影响了美洲的和平与安全。

欧洲经济共同体——除爱尔兰和意大利外——和其他工业化国家采取了不符合现行国际法、对阿根廷人民有害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造成了令人惋惜的局势，而这一局势仍在继续；

《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目的是确保和平，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提供有效互助，对付任何美洲国家受到的武装进攻，消解任何美洲国家受到的侵略威胁。

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决定：

1. 最强烈地谴责联合王国以强凌弱，无理发动武装进攻并一意孤行，宣布美洲海岸以外12海里的大片地区为战区。 这项决定影响了整个美洲的安全。事情发生时，谈判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还没有断绝，因而这些行动的罪行更重。

2. 重申坚决要求联合王国立即停止其对阿根廷共和国的交战行动，并下令立即撤回派驻那里的所有武装部队，命令其舰队退回正常基地。

3. 对联合王国的态度使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主持的和平解决谈判遭到失败，表示惋惜。

4. 深信极需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尽快达成一项和平和体面的冲突解决办法，确认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这方面作出了值得赞颂的努力和斡旋，并表示完全支持他执行安理会授予他的任务；

5.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守《美洲国家互助条约》所揭示的美洲团结原则，立即撤消对阿根廷共和国采取的胁迫措施，并停止向联合王国提供物质援助；

6. 促请对阿根廷共和国采取胁迫措施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其它国家立即撤消这种措施；

7. 要求《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缔约国向阿根廷共和国提供它们各自认为合适的援助，以协助阿根廷共和国应付这一严重局势，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

这一目标的行动。

如果方便的话，可通过适当的协调来提供这种援助。

8. 重申《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的基本法定原则，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

9. 让争端当事双方可随时利用协商机构作出和平努力，尽可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安理会授予他的任务，并指示协商会议主席继续不断同联合国秘书长保持联系；

10. 继续不结束第二十届协商会议，以监督本决议立即获得严格执行，并在必要时采取任何其他商定的措施，以维护美洲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

3. 美洲法律委员会关于 马尔维纳斯的宣言

美洲法律委员会

回顾其1974年2月18日的决议，其中美洲法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美洲土地上仍有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尽管拉丁美洲国家一再呼吁归还这些属于拉丁美洲国家领土组成部分的土地”；

回顾其1972年2月1日就英国军舰在加勒比海出现而发表的宣言，其中申明“外国军舰或军机，在事先未得许可的情况下在美洲国家领海或其邻近海域进行海上或空中演习，即构成威胁该大陆和平与安全并悍然违反关于不干涉的国际标准的行为”；

回顾根据在争端开始时有效的国际准则，阿根廷共和国理应享有对马尔维纳斯的主权；在麦哲伦的航行中，塞维利亚商业法院的制图员所绘制的南大西洋航海图中就有这些岛屿；最早有效占领上述岛屿的是一群法国定居者，后来通过1767年的一项协定，他们将岛屿交给由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和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海军大将领导的西班牙当局；英国对马尔维纳斯的占领只是部分的（因为只局限于埃格蒙特港）和短暂的（因为8年后（1766—1774）英国就放弃该岛）；根据1829年6月10日的法令，在军民总指挥路易斯·贝尔内特领导的河板联合省政府在马尔维纳斯建立了一个政治军事政府；1833年1月3日，英国炮舰《克里奥号》用武力驱逐在那里的阿根廷当局，并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非法占领该岛；阿根廷政府从争端一开始（1823年6月17日阿根廷驻英公使的照会）就始终坚持对马尔维纳斯的权利。

回顾大会 1965 年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 2065(XX)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迅速进行谈判，觅致有关马尔维纳斯主权争端的解决，而同时顾及岛上人民的利益；以及大会 197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第 3160(XXVIII) 号决议，其中对阿根廷政府在促进该群岛人民的福利方面不断作出努力表示感谢，它宣告必须加速进行两国政府间的谈判，以便达成两国政府间关于这些群岛的主权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阿根廷政府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各种合作协定、并且采取有利于岛上人民福利的通讯、供应、社会福利和基建维护工作的措施，受到联合国大会第 3160(XXVIII) 号决议的赞扬；

考虑到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和鼓励下，最近派遣一个所谓的“沙克尔顿考察团”前往马尔维纳斯群岛，宣称对这个群岛及其附近地区进行一次“经济和财政评价”；

考虑到在解决有关这些群岛的主权的争端方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反对继续进行双边谈判，认为这些谈判“无结果”，并且将谈判限于“经济合作”这一议程的提案，也把问题带回老的争论，即联合王国政府在 1887 年外交照会中提出的争论，在该外交照会中，它告诉阿根廷政府，它认为讨论已经结束；

考虑到英国外相最近在众议院的发言，指出英国战舰“忍耐号”在该群岛附近游弋，并另有两艘军舰预备驶往该处；

考虑到撤离两国政府的代表团团长造成两国间关系的紧张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第 2065(XX) 和 3160(XXVIII) 号决议的范围涉及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承诺加速重新建立马尔维纳斯领土合法主权的过程，规定两国政府在这一法律范畴内应该采取行动，因此联合王国单方面中断谈判构成违反上述决议和所作承诺的精神；

重申阿根廷共和国的真正信念，要求中止残留在美洲的任何占领、篡夺、飞地和其他任何殖民统治的形式；

宣告：

1. 阿根廷共和国对马尔维纳斯的主权拥有无可争辩的权利，因此有待解决的基本问题是遵循何种程序收复这一领土的问题；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赞助的“沙克尔顿考察团”是单方面的改变，因此违反联合国第 2065(XX) 和 3160(XXVIII)号决议；
3. 外国军舰巡弋美洲国家附近的水域以及美国当局派遣其他军舰的威吓声明构成对美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公然违反有关不干涉的国际规定；
4. 所有这些敌对行为的目的在于压制阿根廷政府的指控，并且阻挠联合国大会建议的谈判行动。

1976年1月16日，里约热内卢

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 (签名)

豪尔赫·阿哈·埃斯皮尔 (签名)

何塞·凯塞多·卡斯蒂利亚 (签名)

安东尼奥·戈麦斯·罗夫莱托 (签名)

何塞·爱德华多·普拉多·凯利 (签名)

阿梅里科·巴勃罗·里卡尔多尼 (签名)

阿尔维托·鲁伊斯·埃尔德雷奇 (签名)
